

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之更正说明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巨潮网上刊登了《东易日盛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》，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发行股数精确到1股，会导致按回拨比例计算后，网上发行股数不是500股的整数倍。为确保网上投资者按500股的整数倍参与网上申购和摇号，我方将网上发行股数微调为500股的整数倍。因此需要在发行公告“回拨机制”部分，分别明确按20%、40%的比例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具体发行数量，作为交易所做后续参数设置的依据。

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（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》之“重点提示”之“10、回拨机制”）

（2）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、低于100倍（含）的，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，**为确保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500股的整数倍，预计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2,967,619股，网上发行数量为18,242,500股**；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，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%，**为确保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500股的整数倍，预计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6,725,619股，网上发行数量为24,484,500股**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东易日盛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1月14日